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25號

上訴人 許麗娟

被上訴人 林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救字第四十七號准訴訟救助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者，僅於訴訟終結前，發生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，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。前項裁定，由訴訟卷宗所在之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救助制度，旨在補救無資力之人，得循民事訴訟法請求法院保護其私權而設。倘當事人本有資力，或其後力能支出訴訟費用，殊無仍許其繼續享有訴訟救助利益之理，故如有上開撤銷之原因，無待他造當事人之聲請，法院得逕依職權以裁定撤銷前准許之訴訟救助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上訴人於原法院依民法第597條、767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飾品（下稱系爭飾品），並經其陳報無從查核系爭飾品之客觀價值，同意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之（原法院111年度重簡字第2342號卷，第47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

(二)又原法院以上訴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等情，裁定准許上訴人之訴訟救助聲請（原法院以112年度救字第47號）。惟上訴人提

01 起第二審上訴後，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有原法
02 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足見上訴人
03 已有支出訴訟費用之能力。依前說明，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
04 原法院准訴訟救助之裁定，上訴人前受訴訟救助暫免繳納第
05 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向本院
06 補繳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9 民事第二十三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11 法 官 李昆曄

12 法 官 許勻睿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劉育妃